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897號

上　訴　人　潘宏昱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67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300、90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潘宏昱有所載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該部分科刑之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非法寄藏非制式衝鋒槍罪刑，已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偵查及審理均坦承犯行，亦未持非制式衝鋒槍從事其他犯罪，且第一審僅量處有期徒刑6年，足認原審量刑過重。

四、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改判量處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就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即令於科刑理由內，未詳盡記敘各科刑細項內容，亦僅行文簡略，無礙其量刑審酌之判斷，自不得僅摭拾判決書未詳予記敘，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又原判決係以第一審誤將上訴人同一繼續寄藏非制式衝鋒槍犯行予以分論（2罪）併罰，並誤認部分行為符合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免其刑之規定，有適用法條不當情形而撤銷各量處有期徒刑6年、4年，分別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10萬元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7年，併科罰金25萬元，對上訴人並非更為不利，亦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無違法可指。

五、依上所述，上訴意旨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